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徐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407,61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6.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陶闵参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倬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雷娟歌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伏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斐轶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伟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相同。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提名徐勇、陶闵参、孙倪、马倬珩、雷娟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